1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公告编号：2026-013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
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
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公司总股本 1,335,5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
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若享有
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
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
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
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335,568,000 股为基数，

2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
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
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
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
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
分按 10%征收，对ސ售按㤐테䀀

3
4 08*****055 杭州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5 08*****007 西藏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代派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C 座南楼 15 层
咨询联系人：窦艳朝
咨询电话：010-62509606 传真电话：010-6250925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